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拟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就开展彭州隆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共同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一主多元”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业价值链。

鉴于以上原因，同意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谷秀娟 张桥云 冯渊

2015年7月6日